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5/PC.II/28
2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斯里兰卡提交的报告

1.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大会商定，为加强审议《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项的执行情况，所有缔约国将定期提交报告。斯里兰卡根据这一要求向《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本报告。

2. 斯里兰卡参加了 2000 年审议大会，为成功通过《最后文件》作出了贡献。斯里兰卡认为，核裁军与整个国际社会息息相关，但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进程负有主要责任，它们应该真诚地谈判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为此，斯里兰卡欢迎核武器国家 2000 年明确承诺全部销毁其核武库，但也深为关注核武器国家在实现消除核武库进而走向核裁军的目标方面，以及在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承诺、特别是《条约》缔约国商定的 13 个步骤方面缺乏进展。

3.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斯里兰卡支持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议。

4.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斯里兰卡希望核武器国家和能够制造核武器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斯里兰卡已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合作，在科伦坡建立一个辅助性地震台监测地震现象，以有助于加强该组织的地震感测能力。

5. 斯里兰卡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考虑到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的同时，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

6. 斯里兰卡还强调，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核武器国家应该向非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此外，作为国际社会反对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要步骤，斯里兰卡认为，迫切需要重新开展国际合作，加强核不扩散制度，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团体手中。

7. 斯里兰卡每年在第一委员会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在该问题上的停滞不前的谈判能够按照适当的任务授权尽早重新开始。斯里兰卡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助于世界的战略稳定，便于逐步减少核武器和走向核裁军。

8. 斯里兰卡支持尽早召开联合国大会第四次裁军特别会议，以便为进一步采取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措施铺平道路。

9. 斯里兰卡欢迎 2002 年 5 月签署的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莫斯科条约》。但斯里兰卡也认为，部署和操作状态的减少不应替代不可逆转的削减和全部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斯里兰卡重申不可逆转原则的价值，敦促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10. 斯里兰卡在大会第五十五届、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投票赞成所有关于建立或巩固区域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包括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 -- -- -- --